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28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檢察官視察羈押場所之適法性爭議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事訴訟法、羈押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檢察官視察羈押場所之制度，旨在防止羈押場所發生不當對待或人權侵害。然而，若執行不當，可能導致視察流於形式，甚至成為偵查手段的變相濫用。近期，有關羈押被告經看守所護送住院期間，檢察官至醫院「視察」被告之事件<sup>1</sup>，引發社會各界對檢察官視察羈押場所職權之界限與適法性之討論。

### 四、問題爭點

檢察官視察羈押場所之程序要求、行為界限及違反相關規範之法律責任。

### 五、探討研析

#### （一）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

按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並通知法院。」

<sup>1</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114 年 3 月 12 日，網址：

<https://www.tpc.moj.gov.tw/media/390981/1140312%E8%87%BA%E5%8C%97%E5%9C%B0%E6%AA%A2%E9%87%9D%E5%B0%8D%E6%9F%90%E6%94%BF%E9%BB%A8%E6%8C%87%E6%91%98%E6%AA%A2%E5%AF%9F%E5%AE%98%E6%BF%AB%E6%AC%8A%E9%80%BC%E4%BE%9B%E4%B9%8B%E6%BE%84%E6%B8%85%E6%96%B0%E8%81%9E%E7%A8%BF.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

## 1、視察之目的

民國（下略）34年制定之羈押法第4條第2項原規定：「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於108年修正時，鑑於刑事訴訟法第106條已有檢察官視察看守所之規定，爰刪除之（羈押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復參酌108年修正羈押法第1條（含其立法理由）及刑事訴訟法第10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意旨，確保在押被告安全、維護其權利，並維持羈押處所安全、秩序，乃為視察羈押處所之重要目的。

## 2、視察之權限

視察羈押場所之目的既在於維護在押被告權利及維持羈押處所安全、秩序，是以檢察官對在押被告護送住院之視察應著重於：該就醫處所之安全、秩序是否獲得確保，醫療資源是否充足，被告健康狀況是否獲得適當照護等。

## 3、視察之程序

有關視察之頻率，法條僅規定應「勤」加視察，惟觀諸「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之規定，似指檢察官應每10日實地到場檢查。又檢察官於視察後，應撰寫視察報告，並陳報主管長官與通知法院，以確保羈押監督之資訊透明度。

### （二）檢察官視察羈押場所之法律界限

視察之主要目的是監督羈押環境，而非蒐集被告供述。若檢察官利用視察機會對被告進行變相訊問，則有悖於視察制度之立法目的。檢察官在視察期間，若涉及實質訊問，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94條以下相關規範，包括：不得使用不正訊問方法（第98條）、訊問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第100條之1），以及避免夜間訊問（第100條之3）。

值得注意者，不正訊問禁止之規範目的在於維護被告陳述與否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學說通稱為「任意性」。由於自白之任意

性保障，與被告不受任何侵犯之人性尊嚴有密切關聯，現代法治國家莫不在違反時給予最嚴厲法律效果—縱自白內容與真實相符，仍無證據能力<sup>2</sup>。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關於不正訊問之方法，採行混合立法方式，除例示之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疲勞訊問、違法羈押等，另以「其他不正之方法」概括任何足以影響被告意思活動或意思決定自由之手段。對自白之評價，應考慮自白作成之不同情境<sup>3</sup>，被告於保外就醫期間、需進行手術前夕，其身心均面臨極大壓力，於此之際所為訊問是否構成疲勞訊問之不正方法？不無疑問。

### （三）違反法律界限之法律責任

#### 1、證據禁止

檢察官於視察期間進行訊問，被告若因檢察官視察時之施壓、威脅或不當誘導而作出供述，該供述恐因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喪失證據能力。

#### 2、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

檢察官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可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外，監察院亦得介入調查。另外，若檢察官施壓或逼供，導致被告人權受損，尚可能涉及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

### （四）法制建議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並保障被告權益，羈押法第 5 條明定看守所應設立外部視察小組，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按季提出報告，經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陳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備查，且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與處理。相較之下，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範檢察官視察羈押處所，並無外部委員參與，而係透過檢察官定期檢查，以防羈押被告遭受不當對待。然而，該機制缺乏資訊透明度，且無明確視察方式與權限標準，恐導致視察流於形

<sup>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 版，元照，107 年 12 月，頁 191。

<sup>3</sup>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5 版，新學林，109 年 3 月，頁 465。

式，甚至被濫用為偵查手段。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106 條允宜參酌羈押法第 5 條，建立明確之視察程序與權限規範，確保檢察官執行視察時有所遵循，避免衍生法律界限上之疑義。此外，法院亦應加強監督，確保檢察官之視察報告符合人權保障與視察羈押處所之目的，而非變相偵訊，以提升司法公信力。

撰稿人：吳欣宜